

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要求编制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《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7 号），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规范化水平。

一是深入推进主动公开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在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官方网站首页设置政务公开频道，及时公开重要制度文件、财政资金、招标采购、规划计划、人事任免等重点信息。公开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及负责人工作简历。依法公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。及时公布公务员招考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。按照政策文件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组织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。全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56 条。

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在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网站显著设置专栏，实时公开地震监测信息、地震突发事件权威信息。地震发生后，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针对公众关注的地震成因等问题，快速反应并组织专家解读，予以正面回应。

三是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建设。疫情防控期间，通过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，以科普作品等形式宣传推广疫情防控知识，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规范网站和新媒体管理。2020年，网站和新媒体建设质量大幅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9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	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 （单位：万元）	信息内容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行政事业性收费	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2020 年我局收到 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产生依申请信息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，未进行任何收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

我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，不存在减免情况。

（三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

2020 年我局未产生相关诉讼，没有相应费用支出。

四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20 年，未产生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。